编辑:任维佳

试用期"白用"、培训"被贷款"······ "职场小白"需要躲避哪些"坑"?

进入8月,应届毕业生们开始迈 入职场成为一名"社会人",但刚刚 走出大学校园的他们却很容易落入 职场"隐形陷阱"。从试用期"白用", 到培训课"被套路","职场小白"们 需要躲避的"坑"并不少。

▶ 试用期变"白用期"

刘洋是今年的应届大学毕业 生,经过一番"海投"终于找到了工 作,并和公司商议试用期3个月。 "疫情期间工作不好找,公司说试用 期没工资,我想着熬一熬就过去了, 于是便答应了。"但让他无法接受的 是,试用期结束公司却拒绝给他转 正,也不支付任何工资。刘洋不愿再 耗下去,选择了离职

"之前的工资很难要回来,就当 长个教训吧。"刘洋说。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合 伙人王忠琦律师表示,试用期"白用" 是初入社会的毕业生们最常遇到的 情况。但实际上法律明确规定,劳动 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 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约 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否 则就可以申请劳动仲裁。"他提示。

王忠琦说,在试用期内,用人单 位可以以"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 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 合同,但应有充分依据。如存在随意 解除合同之嫌,法院在审理时会要 求用人单位对"不符合录用条件"承 担举证责任。若不能举证,不排除为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试用期也 有时间期限。"王忠琦介绍,劳动合 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 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 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 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 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 过6个月。而且,同一用人单位与同 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职场"隐形陷阱"花

经调研发现,职场还有花样繁 多的"陷阱",甚至披上"隐形外衣", 专"坑"职场新人。

安徽的应届毕业生小张说,他 怀疑自己在不久前遭遇了"培训 贷"。小张说,自己大学毕业后通过 网络招聘平台应聘了一家通信工程 公司,公司说为储备所需人才,会安 排小张进行相关业务实训,但培训 费要小张支付,公司再以补偿的形 式分两年补给小张。为了顺利拿到 录用通知,小张与公司签订了一份 《就业保障及实训合同》

小张回忆,当时刚毕业没钱交 培训费,公司就推荐小张贷款,并通 讨公司与贷款机构签约。"这笔钱由 贷款机构直接打进公司账户,我要 负责分24期偿还本息共1万余元。 我当时考虑,公司会以补偿的形式 2500到3500元的工资,每月几百元 的贷款本息也在我的偿还能力之 内,所以就同意了。"小张说。

随后小张被公司派到外地工 作,其间公司经理以微信转账的形 式给小张转了培训补助1300元,但 -直未发放约定的工资。"询问后, 经理却说之前的1300元就是工资。 至于培训补偿对方则提都不提。'

该拿的钱没拿到还背上了上万 元的贷款,小张很憋屈,"但我没有 那么多时间和精力去纠缠这个事,

遍存在的问题。笔者在知乎等平台 搜索发现很多关于"职场歧视"的吐 槽,其中包括性别歧视、身体缺陷歧 视、地域歧视、学历歧视等。

今年5月,一名女大学生就因招 聘中的"性别歧视"将公司起诉至法 院,最终获得公司赔偿的精神损害 抚慰金2000元

有受访法官表示,法律明确规 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 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但 在实践中,用人单位常直接以歧视 性的事由对劳动者歧视对待,甚至

毕业生劳动权益保

专家表示,近年来职场陷阱种 类繁多,并不断更新。的确有一些公 司利用毕业生急切找工作的单纯心 理,为其"量身打造"骗局。

王忠琦介绍,"培训贷"就是以 高薪为诱饵吸引毕业生,在刚入职 员工"培训费"上做手脚。一些"被贷 款"的毕业生甚至会按公司指示,以 劳动者个人名义向借贷软件进行贷 公司的催收电话,也曾出现过贷款 公司恐吓、威胁贷款人及其亲属的

多位专家、高校就业指导老师 表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 少毕业生通过网上招聘、网上签约 等方式获得工作,更要保持警惕,了 解清楚公司背景,保障自己的权益。 工资条、考勤表、视频、语言、文字、 图片等,都应作为证据保留好。

多位专家也坦言,目前毕业生 劳动权益保障依然存在诸多不足。 一方面毕业生法律意识欠缺,很少 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另一方面,处 罚力度不强、违法成本太低、诉讼成 本较高等,也造成毕业生很难通过 法律渠道解决劳动争议纠纷。"一个 劳动争议案件,拖个一年半载很正 常,毕业生们耗不起。有时一个案件 的赔偿金额只有几千元,如果学生 企业来说顶多就是'把该给你的钱 给你而已'。

王忠琦等认为,高校应增加劳 动法规和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教 学内容,使学生系统地掌握劳动和 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知识。此外,人才 劳务市场以及网络招聘平台等组织 机构也应在招聘时增设相关法律知 识的宣传,强化应聘者的维权理念

(新华社 白佳丽 尹思源)

"这个小潘真可 怜,不到4岁时妈妈 在了,她正在读高 中,学费、生活费到 哪儿找着落?"不久 台市时堰镇倪莫村 四组的潘红根因患 肠癌医治无效,撇 下了17岁的女儿小 潘。不少乡亲担忧,

倪莫村党总支、 村委会了解情况后 决定:小潘虽然失去 了亲人,但倪莫村的 人都是她的亲人,大 家不能不管,必须让 小潘完成学业。在市 驻村党建工作指导 员的具体指导下,村 "两委"会决定结合 正在评选的"文明和

谐家庭""最美村民"活动,在全村开展 倡议捐资助学活动为小潘献上爱心。

倡议书发出后受到了村民们的 热切响应。今年上半年,被评为倪莫 村"最美村民"的卡车驾驶员王世彬 刚出差回来听说此事,立即找到村干 部捐款200元,他也是全村第一个捐 分同情,希望大家献出爱心,让她安 心完成学业。"市驻村党建工作指导 员、时堰镇分工倪莫村的镇分工领 导、分工干部以及倪莫村"两委"会成 员纷纷带头捐款,时堰镇经贸中心负 责扶贫工作的任瑶听说此事,捐出 200元,退休干部潘志存托人从东台 台城送来200元,时堰水务站工程师 潘志辉也捐出200元。

一石激起千层浪。离开倪莫村 二十多年,现定居江苏昆山的汪久 梅从微信群里了解了此事后,深有 感触地说:"小潘是我们倪莫村人, 现在她上学、生活有困难,大家有 联系了在昆山的堂兄妹一同捐款 在北京打工的潘忠华和儿子潘志 斌一起捐出1200元,还让村干部 不要特意宣传。今年83岁的后港 卫生院退休老同志袁坚桂家住倪 莫村,捐款后表示愿意与小潘结对 帮扶,每年捐款。在倪莫村境内从 事铁塔架设施工工作的四川妹子 张丹在闲谈中得知此事后毫不犹 豫地捐款,她说:"钱虽不多,但想 表达心意。"东台奥太仪表厂负责 人汪春勇捐款 1000元,江苏金开 泰不锈钢制品厂负责人许斌捐出 2000元。在此次捐款中,父子、母 女、姐妹一同献爱心的还有很多 短短一周的时间,村内外共有120 位爱心人士捐款 23340元

"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提升了 村民的思想道德素养,关心他人、帮 助困难群体在倪莫村已蔚然成风,这 次大家为女孩踊跃捐款献爱心就是 记李国强深有感慨地说,"我们计划 设立助学基金会,动员更多的人奉献 爱心,不让任何一个学生因突遇家庭 变故而中途辍学。"

不久前,天津市 沟通协调,当事双方 达成庭外和解,原告 老刘申请撤回起诉, 直播公司返还了近 近年来,我国网

未成年人投入巨款充 值玩网络游戏、给主 播"打赏"等现象屡见 不鲜。对此,今年5月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 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 意见(二)》给予明确 规定:限制民事行为

制未成年

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 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 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

根据国家网信办要求,从去 年3月起至今,已有53家网络直 播和视频平台上线"青少年模 式"。然而,汇总各方信息看,尽管 不少平台设置了"青少年模式", 在此模式下无法进行打赏,观看 时间也受到限制,但只要输入密 码,"青少年模式"即可轻松解除。

限制未成年人模式流于形 式,说明平台对此负有的主体责 任并没有落实到位。尽管根据实 名制设置游戏防沉迷等,已是业 界常识,但有些实名制验证方式 形同虚设。可见,当前未成年人网 络保护确实存在比较大的立法空 白,涉及属地和责任归属等问题 本身,就很容易产生灰色地带。

如果有了刚性的法律规定。 对平台来说就有了更强的约束 性,对违法企业也将有明确的处 罚措施。总之,未成年人网络保 护,立法修法当提速,让未成年人 网络保护走上法治轨道,才能使 效果更加彰显。

河北立法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

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十八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城乡生 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这是生活 垃圾管理方面直接、明确以"分类 管理"为名称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条例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 施。《条例》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 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同时,鼓 励家庭设置专用容器(袋)分类收 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现家 庭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生活垃圾 收集、运输应当配备专用车辆和 人员,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

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人民日报》史自强)



近日,贵州省余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到松烟镇新台村官田村民组以"坝坝会"的形式为村民群众展示了"一老一小"安全守护行动工 作。民警讲述了近期发生在身边的典型事故案例,让老人与小孩认识到无证驾驶,酒后驾车和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 乘车辆不系安全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由此引发的严重后果,教育和引导"一老一小"自觉抵制交通陋习,文明出行。

悬壶济世传美名 扶贫济弱惠乡亲

·田坎上走来的全国模范乡村医生陈万清

他出身农家,考上初中后却因 贫辍学;他从小目睹亲人就医之 难,立志学医,潜心钻研,1985年 创办了全省第一家私立医院—— 万清医院;他秉承诚信经营、利民 惠民的原则,医院做到价格最优、 服务最好、先看病后付钱,深受百 姓信赖和赞誉。他医术精湛、医德 高尚,1993年被评为全国模范乡 村医生,出席北京人民大会堂表 彰大会并发言;2006年获得"四 川省农村卫生突出贡献奖";2010 年被评为"全国100名优秀院 长";2012年被评为第二届"感动 资阳"人物;2016年被评为第三 届四川省诚实守信道德模范。他 就是四川省乐至县中天镇万清医 院院长---陈万清。

弃农学医逆境之中立下

1945年,陈万清出生于乐至县 中天镇大楼湾村。14岁考入初中, 却因家庭贫困而停学,回家务农。 19岁那年,陈万清的三弟身患重 病,他和家人多次到场镇上恳请医 生出诊,却因路途崎岖偏远、家境贫 困等多种原因,没过多久,三弟因病 离开人世。回忆起当初的情景,陈万 清仍然难掩激动和伤感,"从那个时 候起,我就立下志愿,一定要学医, 不让其他人和我一样因为病痛和亲 人生死相隔。"

学医的道路一开始并不顺利。 陈万清先后找了三位医生拜师,对 方都因他文化基础低等原因,拒绝 收他为徒。拜师无门,陈万清并没有 放弃,他决心自学。他一点一点攒 钱,买回了《赤脚医生手册》,欣喜不 已地一头扎进医学知识的海洋。

陈万清坚定的学医行为感动了 中天镇老中医左钟名和袁清和,袁 清和更是主动收其为徒。从此,陈万 清开始了正规传统跟师学医的艰苦 历程。为学好针炙,他在自己身上扎 下了上千针眼;为学好拔罐,他在自 己身上烙出了无数个烙疤……功夫 不负有心人,1966年,陈万清终于 学成出师,出任生产队卫生员,开始 了行医生涯。

<u>创办全省首家私立医院</u>

1979年,从医13年的陈万清, 以高超的医技、平易近人的服务态 度,赢得了广大农民的爱戴和尊重, 被村民们一致推荐为大队合作医疗 站的职业医生。

"那个时候,每天有50多人来 就医,大队合作医疗站的条件差,抱 一捆谷草丢在地上就是"病床";搬 来马架椅放在屋檐下,便是输液床: 黄荆条条插进墙缝中,便是输液 架。"回忆往事,75岁的陈万清感慨 万千,"当时就想,要是有一座宽敞 明亮的地方行医,那样就能为更多 的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了。"

1985年,借着改革的春风,陈万 清承包了大队合作医疗站,并拿出 多年积蓄,创办了万清医院。在相关 部门的支持下,占地面积0.27公顷, 建筑面积2897平方米的万清医院 在中天镇大楼湾村拔地而起。

<u>悉心授徒扶贫济弱惠</u> <u>乡亲</u>

"在农村办医院就是为广大农 村人民防病治病,是为缺医少药的 农村人民造福。"万清医院建成后, 陈万清面向社会广招贤才,重金招 聘了一大批医务人员。以硬实力、真 本事打造健康卫士队伍,为乡亲们 筑牢了健康保护网。

"在万清老师那里看病,没得钱 他也全心医治,他真的是我们农民

的好医生。"36岁的张和平说。当 年,他在采摘柏树种子时突然腹痛, 身无分文的他找到陈万清请求救 治,留下衣服暂且当药钱。陈万清边 为他诊治边宽慰:"没钱就算了,当 什么衣服,没得钱也要救命。""治病 救人是我的职责,给患者带去希望, 送去康复的喜讯,让更多的家庭幸 福和谐是我人生的追求!"陈万清说 出他的人生信条。

鉴于自身求学时的不易,陈万 清成名后还致力于帮助农村培养更 多的从医人才。来自资阳市雁江区 宝台镇的肖世江父亲病故,家庭困 难,高中毕业后便慕名前来拜师求 学。陈万清没收取任何费用,悉心教 导、倾囊相授,还送他去学习深造, 最终帮助他考取了从医资格证。"陈 老师是我最敬重的老师,更是我敬 爱的亲人,我一定像他一样去救治 更多的患者!"提到陈万清,肖世江 就特别动情。陈万清先后带出30多 名像肖世江这样的徒弟,他们都秉 承师傅的医德广播爱心。

70余年的人生既漫长又短暂, 陈万清把对帅乡人民的热爱,化为 对医疗事业的追求。在平凡的工作 中,他始终如一、恪尽职守、全心全 意为患者服务。

长江流域 非法捕捞高发水域同步 巡查执法行动启动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记者 熊丰朱国亮)由公安部、农业农村部 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 动工作专班部署开展的长江流域非 法捕捞高发水域同步巡查执法行动 10 日正式启动。

按照统一部署,首轮巡查执法行 动为期15天,由长江流域非法捕捞 高发水域相关省市公安机关、渔业主 管部门以及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 的水上执法力量同步组织开展。公安 机关等部门执法船艇将加大对重点 水域的执法频度,扩大执法覆盖面, 有效遏制非法捕捞多发高发态势,切 实维护长江流域禁捕秩序。8月10日 上午,共出动公安、渔政等执法力量 6100余人次,执法船艇497艘次,现 场查处非法捕捞违法活动43起,收 缴渔具340套、渔获物700余公斤。

据了解,为进一步推动打击长江 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深入开 展,切实提升执法效果,压缩非法捕 捞违法犯罪空间,公安部在对前期侦 办案件深入分析和对有关地域明察 暗访基础上,会同农业农村部研究确 定了长江流域40余处非法捕捞高发 水域,部署开展为期半个月的首轮同 步巡查执法行动。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 关将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紧盯 非法捕捞高发水域,深入推进联合巡 查执法行动,坚决遏制长江流域非法 捕捞犯罪活动,确保长江流域禁捕工 作取得扎实成效。